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5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希望	股票代码	0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川	陈琳	
电话	(028)82000876　(028)85950011	(028)85953835　(028)85950011	
传真	(028)85950022	(028)85950022	
电子信箱	000876@newhope.cn	chenlin@newhope.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78,097,685.59	30,909,839,196.97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0,622,681.07	848,512,457.16	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9,127,178.78	866,400,829.16	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713,856.12	−130,934,729.43	−7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9	1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9	1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7.24%	下降0.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72,197,700.46	29,535,113,334.76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56,945,953.13	13,020,951,812.29	4.1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4%	403,916,262	403,916,26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9%	380,354,832	0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99,059,312	49,529,656	质押	25,000,000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99,059,312	49,529,656	质押	25,000,000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65,820,141	65,820,141		
西藏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59,513,433	24,513,433	质押	24,000,000
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45,426,276	17,509,595	质押	17,000,000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4,792,079	32,103,11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29,600,760	0		
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9,087,8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股本比例为45.13%;第2、10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能确定其他流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能确定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057,86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1,452股;股东“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059,312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农牧业环境在多方面因素影响下震荡前行,在经历了一季度的持续低迷之后,在二季度逐步有所复苏。首先,H7N9流感的影响在一季度仍未消散,受此影响种禽价格也长期处于低位,造成全行业的继续亏损。其次,生猪价格在春节前进入下跌通道,跌落至三年来最低水平,在整个上半年一直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给行业造成了巨大影响。第三,饲料原料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行,棉粕、菜粕等原料价格同比去年有所上涨。公司虽然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在行业周期尚未完全走出低谷之时,仍然面临了较大挑战。

公司目前已经打造出“饲料-畜禽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的一体化产业体系,形成了国内市场规模最大的饲料业务与禽肉业务,在国外市场进行了广泛布局,拥有全行业最大的动物营养与原料数据库,在下游的食品业务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尽管近年来行业持续低迷,但我们认为中国农牧行业仍存在着四方面的重要机会:一是饲料行业因产能过剩,以及多项国家级新标准规范实施而给大企业带来的重组机会;二是养殖行业规模化发展,养殖效率亟待提升带来的机会;三是产业链价值向食品端转移,消费者更加关注食品安全带来的机会;四是国内一些集中度尚低的重点区域市场,以及巨大的海外市场所蕴藏的机会。

针对上述发展机会,公司在今上年初制定了从2014年到2016年为期三年的新的中期战略规划,确立了“产品领先、服务驱动、全球经营”的三大战略主轴。根据战略规划的指引,公司将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饲料制造能力与饲料产品, 同时为消费者提供全程安全可控、健康营养的食品;并通过技术服务、金融服务、数据服务在产业链各环节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还将大力培养国际化队伍,进一步推动全球化发展。

为落实战略规划,公司在上半年持续启动了一系列内部革新与外部合作活动:为加强技术服务能力,先后成立了联合动保中心与企业技术中心;为搭建专业化食品业务平台而设立了食品控股公司;为多方位拓宽零售渠道先后与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万科集团等开展合作;为推动海外产业建设与项目并购,公司在新加坡成功实施了1亿美元的银团融资。

在上述有效经营措施的保障下,公司在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展现出了在市场上的复苏动力。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7,809.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8%; 实现利润总额137,796.97万元, 净利润125,738.50万元, 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12.92%和12.61%。

1、饲料:2014年上半年,公司共销售各类饲料产品704.06万吨,同比增加12.02万吨,增幅为1.7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03,780.84万元,同比上升95,811.74万元,增幅为4.55%;实现毛利润137,706.10万元,同比上升5,242.13万元,升幅为3.96%。饲料业务的销量、收入、利润实现的同比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实施的“福达计划”养殖技术服务在多个市场区域的深入开展和自身产能的优化以及经营效率的提升。

2、畜禽养殖:201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各类鸭苗、鸡苗、商品鸡共计24,479万只,同比增加3,312万只,增幅为15.65%,销售种猪、仔猪、肥猪33.09万头,同比增加1.13万头,增幅为3.56%;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5,956.54万元,同比下降3,362.33万元,降幅为3.39%;实现毛利润-7,286.68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5,602.93 万元。养殖业务的利润下降主要是一季度生猪养殖行情的持续低迷,上半年种苗价格较低,以及本公司在猪养殖业务上尚处于前期大幅投入阶段。

3、屠宰及肉制品:2014年上半年,公司共计销售肉食品107.50万吨,同比增加14.92万吨, 增幅16.12%,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4,839.45万元, 同比上升45,272.13万元, 升幅为4.77%;实现毛利润33,667.06 万元,同比增加2,704.45 万元,增幅为8.73%。屠宰及肉制品业务虽然受到一季度H7N9流感后续影响的波及, 但自3月起单月利润已经连续四个月上升,在二季度已经实现了盈利。通过产品结构优化、渠道转型,公司在深加工与熟食业务的收入与毛利润都实现了同比上升,很好地反映了公司在食品端延伸战略的有力实施。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公司201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从2014年6月起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金额标准从人民币100万元以上调整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该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新增合并报表的单位包括:黄冈新希望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拉萨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希望伊莎贝拉农业有限公司、新希望波兰有限公司、新希望尼泊尔农业经济有限公司、洛阳新希望六和新大饲料有限公司、灵宝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茂名六和饲料有限公司10家公司,该部分公司中除洛阳新希望六和新大饲料有限公司、茂名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外,其余公司均为2014年投资设立,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洛阳新希望六和新大饲料有限公司从购买股权后的2014年1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茂名六和饲料有限公司从购买股权后的2014年6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年减少合并报表的单位为:四平六和饲料有限公司,1家公司。四平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已注销,从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畅
二0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4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在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的主持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在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期间,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持续披露,每半年提交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煦、黄代云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同时,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黄代云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故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刊登于2014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保理”)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其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新希望保理为公司推荐的下属子公司和上下游客户 (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和养殖客户等)提供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用途由公司严格监管使用,主要用于支付下属子公司与上下游客户间贸易或劳动服务合同的款项。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新希望保理为公司的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新希望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45.93%股份)(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 62.34%股份,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1%股份,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保理公司 9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希望保理为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畅、王航在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同时,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黄代云在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故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审批效率,及时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希望六和商贸有限公司”、“大连新希望圭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投资发展规划,为了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逐步实现公司2014年的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3个投资发展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8,444万元(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的议案”

为了促进企业开展内部控制工作,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价值,提高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战略目标,根据国家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的工作安排,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拟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4,609,927股,其中: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认购212,765,957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19,479,905股,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认购10,366,430股,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认购8,156,028,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认购3,841,607股。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29,507,365股变更为2,084,117,292股。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公司专项证券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在原设定的2.5亿元证券投资额度之外,以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专项投资,期限为不超过六个月,投资主体仅限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操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拟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操作模式	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埃及亚历山大新建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独资	6,134.00	由新希望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90%)、新希望全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出资。 项目为年产20万吨的现代化饲料工厂, 生产及销售高品质的各类动物饲料。
2	印尼泗水新建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	独资	8,360.00	人民币8,360万元,由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投资,由新希望六和印尼泗水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市场布局、销售,统一采购,属新希望六和印尼泗水公司的分公司。 项目拟定于印尼东爪哇地区,占地面积35000平方米,主营业务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产能12万吨/年。
3	自贡饲料公司搬迁新建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一期建设20万吨)	独资	3,950.00	自贡恒博饲料有限公司所在地已被自贡市政府规划为商业和住宅用地,政府要求公司在2015年底前必须搬迁。 该地仍在国家级自贡高新区板仓工业园内,距离现在饲料厂3.6公里。第一期产能设计20万吨,产品结构猪料7.2万吨、蛋鸡料6万吨、鱼料6万吨。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4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勇先生的主持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专项证券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4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保理”)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其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本合作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推荐的下属子公司和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和养殖客户等)提供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用途由本公司严格监管使用,主要用于支付下属子公司与上下游客户间贸易或劳动服务合同的款项。本合作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2. 关联方关系

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45.93%股份)(以下简称 “新希望集团”) 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 62.34%股份, 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1%股份,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保理公司 9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畅、王航在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同时,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黄代云在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故回避本次表决。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D座2层202-30

办公地点: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西区6号楼B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邵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保理融资资金用途由本公司严格监管使用,主要用于上下游客户间贸易或劳动服务合同的款项。合作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2、合作方式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的保理融资业务实行申请推荐制。

类型一:上游客户保理融资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上游客户在与其开展贸易业务或提供其他服务中,上游客户作为卖方来提出保理融资需求。本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上游客户保理融资业务,协助新希望保理完成保理融资前调查和相关合同签订工作,跟踪保理融资上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等。

类型二:下游客户保理融资

本公司实质审核确认需要保理融资的本公司的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后,协助新希望保理完成保理融资前调查和相关合同签订等工作。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新希望保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至40%、在放款之日一次性收取保理费。如果提前还款或者逾期还款,则按相关规定计算违约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为促进协议双方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响应支持国家“三农”政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切实增加农户收入。

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将借助农牧行业和品牌企业大发展的优势与契机,促进公司子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对于公司整体而言,由于其金额较小,亦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新希望保理发生过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4年8月17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签署上述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14年8月27日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上述交易议案,并提出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事前审阅了相关协议文件,我们认为:

“1、本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协议双方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响应支持国家“三农”政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切实增加农户收入。

“2、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借助农牧行业和品牌企业大发展的优势与契机,促进公司子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5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保理”)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其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本合作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推荐的下属子公司和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和养殖客户等)提供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用途由本公司严格监管使用,主要用于支付下属子公司与上下游客户间贸易或劳动服务合同的款项。本合作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2. 关联方关系

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45.93%股份)(以下简称 “新希望集团”) 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 62.34%股份, 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1%股份,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保理公司 9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希望保理为本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畅、王航在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同时,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黄代云在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故回避本次表决。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D座2层202-30

办公地点: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西区6号楼B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邵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5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审批效率,及时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希望六和商贸有限公司”、“大连新希望圭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事项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产权及控制关系(比例)
1	北京新希望六和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第2层206A室	陶煦	1,800	销售饲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控股子公司	100.00%
2	大连新希望圭泽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67号百年汇D座20楼1号	顾众	5,000	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	控股子公司	55.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1	北京新希望六和商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年	20,00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	大连新希望圭泽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年	15,00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5,000	

大连新希望圭泽贸易有限公司由公司与上海圭泽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公司向大连新希望圭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将由上海圭泽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能提高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审批效率,及时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除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外,同时也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建设及拓展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能提高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审批效率,及时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除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外,同时也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建设及拓展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费用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累计提供担保的最大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688,55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1,676,581.39万元的41.07%。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天业	股票代码	0024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 波	张 静	
电话	0335-5302599	0335-5302528	
传真	0335-5302528	0335-5302528	
电子信箱	xubo@tianyetolian.com	zhangjing@tianyetoli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102,231.75	451,471,992.43	−4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09,261.76	−58,782,660.07	−2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168,120.30	−60,733,992.72	−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65,130.39	105,487,175.66	−8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6.55%	−3.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2,651,754.90	1,623,306,355.19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4,990,992.69	500,797,955.92	−9.1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7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2%	31,398,723		质押	25,000,000
朱新生	境内自然人	12.24%	27,216,468	24,710,000	质押	24,710,000
胡志军	境内自然人	7.41%	16,478,812	16,478,812		
陈积泽	境内自然人	1.86%	4,126,650			
马莉	境内自然人	1.78%	3,947,00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1.60%	3,546,600			
王金祥	境内自然人	1.14%	2,541,677	2,064,024		
陈贤	境内自然人	0.91%	2,016,298			
何昌珍	境内自然人	0.86%	1,916,702			
徐波	境内自然人	0.54%	1,203,307	902,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新生、胡志军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业通联19.65%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积泽、陈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参与此业务的股份数量分别为30,000股、2,016,29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扭亏为盈具体措施,克服诸多困难,调整经营策略,通过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产品研发力度、机构整合、减员增效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成本控制及费用控制,保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使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10.22万元,同比下降41.06%;营业